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公告

漳州市龙文区喜瞳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伍尚康与被告漳州市龙文区喜瞳商贸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一案，因我院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2日)

